

股票代碼：237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
電 話：(02)2698-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管控方式，選定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凱美之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81,441	100	990,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87,106	70	712,949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335	30	277,925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072	3	27,954	3
6200	管理費用	94,643	10	105,69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4	2	14,1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	(3)	-
		142,308	15	147,745	15
6900	營業淨利	152,027	15	130,18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825	3	43,689	4
7190	其他收入	20,714	2	42,03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52)	(2)	(15,9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6,130	33	405,834	41
7050	財務成本	(986)	-	(18,082)	(2)
		352,231	36	457,549	46
7900	稅前淨利	504,258	51	587,729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000	10	93,022	9
8200	本期淨利	405,258	41	494,707	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2	-	1,0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801)	(3)	38,22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800)	(3)	5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07)	(1)	6,530	1
		(54,862)	(5)	33,32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89	2	99,116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938)	(3)	195,014	2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7	-	19,823	2
		(9,226)	(1)	274,307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88)	(6)	307,629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170	35	802,336	8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3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2		4.54	

董事長：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931	532,214	369,475	2,582,180	3,483,869	(393,492)	67,622	(325,870)	8,977,683
本期淨利	-	-	-	-	494,707	494,707	-	-	-	494,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2,007	274,307	31,315	305,622	307,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714	496,714	274,307	31,315	305,622	802,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38	-	(26,63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05)	43,6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40)	(86,940)	-	-	-	(86,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8	1,288	-	(1,288)	(1,288)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6,753	4,732,931	558,852	325,870	3,010,209	3,894,931	(119,185)	97,649	(21,536)	9,693,079
本期淨利	-	-	-	-	405,258	405,258	-	-	-	405,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7)	(1,487)	(9,226)	(53,375)	(62,601)	(64,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771	403,771	(9,226)	(53,375)	(62,601)	341,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800	-	(49,80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334)	304,3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013)	(163,013)	-	-	-	(163,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089	86,089	-	(86,089)	(86,089)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931	608,652	21,536	3,591,590	4,221,778	(128,411)	(41,815)	(170,226)	9,871,236

董事長：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4,258	587,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47	7,470
攤銷費用	3,911	4,5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699)	51,323
利息費用	986	18,082
利息收入	(31,825)	(43,689)
股利收入	-	(28,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6,130)	(405,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7)	(664)
其他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130)	(397,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增加	(2,470)	(46,131)
應收票據減少	954	4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20)	25,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82	1,99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4	(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117)	(3,406)
存貨增加	(946)	(1,6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	(1,1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57)	(504)
應付帳款減少	(163)	(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0,480	(238,94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4)	16,0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40)	19,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471	(228,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1,599	(38,038)
收取之利息	37,424	46,734
收取之股利	29,264	51,669
支付之利息	(2,247)	(17,569)
支付之所得稅	(40,751)	(24,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289	18,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0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809	7,1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9)	(163,9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496	306,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7,4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5)	(16,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	8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628)	(3,292)
收取之股利	34,412	22,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982	230,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45,000)	(83,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56)	(84,775)
租賃本金償還	(313)	(331)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3)	(86,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882)	(255,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89	(6,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579	156,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968	149,579

董事長：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請詳附註六(十五)。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9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機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2) 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除列及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選擇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除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原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本公司原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被投資公司一席董事席次，惟本公司評估仍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以前，持有同欣工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共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同欣工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改選董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以後，持有同欣工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仍低於20%，惟本公司仍為同欣工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同欣工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代表人為本公司管理階層且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故仍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7	2,3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796	147,191
定期存款	78,575	-
	<u>\$ 325,968</u>	<u>149,579</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4.0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5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2,012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12,000 / CNY84,339	美元兌人民幣	115.1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24,000 / CNY175,263	美元兌人民幣	114.1	

本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54,171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4,768	-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計出售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3,809千元及7,16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86,040千元及1,288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利息	\$ 410,017	171,335
<u>非流動</u>		
國外公司債及利息	\$ -	493,838

-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4.01%~4.15%及2.63%~7.34%。
-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2	1,28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2,088	191,650
	192,420	192,936
減：備抵損失	(1,454)	(1,705)
	<u>\$ 190,966</u>	<u>191,231</u>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淨額	\$ 328	1,270
應收帳款淨額	183,459	18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79	9,961
	<u>\$ 190,966</u>	<u>191,231</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9,784	0.01%	3
逾期1~30天	1,134	0.00%	-
逾期31~180天	74	31.08%	23
逾期181天以上	1,428	100.00%	1,428
	<u>\$ 192,420</u>		<u>1,454</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9,570	0.01%	16
逾期1~30天	1,069	0.00%	-
逾期31~180天	869	30.03%	261
逾期181天以上	1,428	100.00%	1,428
	<u>\$ 192,936</u>		<u>1,705</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705	1,708
減損損失迴轉	<u>(251)</u>	<u>(3)</u>
期末餘額	<u><u>\$ 1,454</u></u>	<u><u>1,705</u></u>

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存 貨

1. 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5,459	3,809
在途存貨	<u>2,450</u>	<u>3,154</u>
	<u><u>\$ 7,909</u></u>	<u><u>6,963</u></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87,106千元及712,949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187千元。

4.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8,046,398	7,859,712
關聯企業	<u>1,715,150</u>	<u>1,672,038</u>
	<u><u>\$ 9,761,548</u></u>	<u><u>9,531,750</u></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產銷	臺灣	4.67 %	4.67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303,597</u>	<u>1,355,914</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11,215,352	11,187,943
非流動資產	23,140,123	23,427,636
流動負債	(4,185,350)	(4,887,570)
非流動負債	(3,435,302)	(3,895,150)
淨資產	<u>\$ 26,734,823</u>	<u>25,832,85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6,681,572</u>	<u>25,787,28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53,251</u>	<u>45,57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543,456</u>	<u>12,090,99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01,398	1,718,449
其他綜合損益	(75,302)	131,704
綜合損益總額	<u>\$ 1,526,096</u>	<u>1,850,15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21,461</u>	<u>1,845,8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635</u>	<u>4,349</u>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05,467	1,140,56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1,183	88,317
本期購入	1,193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9,264)	(23,41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248,579	1,205,467
加：商譽	466,571	466,57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715,150</u>	<u>1,672,038</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30,482	3,429	7,648	42,484	287,867
增 添	-	-	3,147	3,761	2,264	9,172
處 分	-	-	-	(3,277)	(1,391)	(4,6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24</u>	<u>130,482</u>	<u>6,576</u>	<u>8,132</u>	<u>43,357</u>	<u>292,3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3,429	5,026	34,251	274,832
增 添	-	2,180	-	4,371	8,241	14,792
處 分	-	-	-	(1,749)	(8)	(1,7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24</u>	<u>130,482</u>	<u>3,429</u>	<u>7,648</u>	<u>42,484</u>	<u>287,867</u>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2,251	1,189	3,885	32,975	100,300
本期折舊	-	2,755	1,108	885	3,483	8,231
處 分	-	-	-	(3,277)	(1,391)	(4,6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006</u>	<u>2,297</u>	<u>1,493</u>	<u>35,067</u>	<u>103,86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9,896	494	4,857	29,529	94,776
本期折舊	-	2,355	695	631	3,454	7,135
處 分	-	-	-	(1,603)	(8)	(1,6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251</u>	<u>1,189</u>	<u>3,885</u>	<u>32,975</u>	<u>100,3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03,824</u>	<u>65,476</u>	<u>4,279</u>	<u>6,639</u>	<u>8,290</u>	<u>188,5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3,824</u>	<u>68,406</u>	<u>2,935</u>	<u>169</u>	<u>4,722</u>	<u>180,0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3,824</u>	<u>68,231</u>	<u>2,240</u>	<u>3,763</u>	<u>9,509</u>	<u>187,56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6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合 計	<u>\$ -</u>	<u>94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50,000</u>	<u>6,805,0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u>	<u>1.98~2.025%</u>

(十)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76,171	81,75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73	22,791
應付勞務費及其他	21,363	20,416
	<u>\$ 121,607</u>	<u>124,962</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22	11,5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64)	(14,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942)</u>	<u>(2,85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0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01	11,3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4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437</u>	<u>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2,122</u></u>	<u><u>11,501</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54)	(12,6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0)	(15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969)	(1,0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511)</u>	<u>(48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064)</u></u>	<u><u>(14,35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46)</u>	<u>(15)</u>
營業費用	<u><u>\$ (46)</u></u>	<u><u>(15)</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25)	(4,934)
本期認列	<u>(532)</u>	<u>(1,09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557)</u></u>	<u><u>(6,025)</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 %	1.6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2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6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2)	188
未來薪資增加	161	(15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	194
未來薪資增加	165	(1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9千元及2,6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718	35,1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86
	<u>69,718</u>	<u>35,3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282</u>	<u>57,704</u>
所得稅費用	<u>\$ 99,000</u>	<u>93,02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2)	6,312
	<u>\$ (6,207)</u>	<u>6,53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77	19,823

3.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504,258	587,729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852	117,546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31,342)	(34,5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476	9,821
前期低(高)估	-	186
	<u>\$ 99,000</u>	<u>93,022</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21,597	321,59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64,319	64,319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53	2,239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320	5,126	13,446		
(借記)/貸記損益		(111)	(44)	(1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8,209</u>	<u>5,082</u>	<u>13,2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421	2,115	10,536		
(借記)/貸記損益		(101)	3,011	2,9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0</u>	<u>5,126</u>	<u>13,446</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未實現兌 換利益及 其 他		
	精算損益	國外投資 利 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81	278,292	21,526	46,861	347,560
借記/(貸記)損益	-	33,249	-	(4,122)	29,12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5	-	4,177	(6,312)	(2,0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986</u>	<u>311,541</u>	<u>25,703</u>	<u>36,427</u>	<u>374,6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3	226,051	1,703	32,176	260,593
借記/(貸記)損益	-	52,241	-	8,373	60,6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8	-	19,823	6,312	26,3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81</u>	<u>278,292</u>	<u>21,526</u>	<u>46,861</u>	<u>347,56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08,6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693	4,002,693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21,904	421,904
員工認股權	203,995	203,995
庫藏股票交易	696	696
其他	89,593	89,593
	<u>13,627</u>	<u>13,627</u>
	<u>\$ 4,732,931</u>	<u>4,732,9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本期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派議案，惟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分盈餘參與分派。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公司如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特殊考量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1,536千元及325,87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	<u>163,013</u>	0.8	<u>86,9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u>130,410</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5,258	494,7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675	108,675
	\$ 3.73	4.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405,258	494,7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8,675	108,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3	2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848	108,970
	\$ 3.72	4.54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288,341	356,227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352,960	319,727
歐洲地區	264,392	255,594
美洲地區	75,748	59,326
	\$ 981,441	990,874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589,959	645,716
風扇	365,050	329,514
其他	26,432	15,644
	\$ 981,441	990,874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2,420	192,936	221,342
減：備抵損失	(1,454)	(1,705)	(1,708)
	\$ 190,966	191,231	219,63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5,794	20,925	1,79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925千元及1,794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50千元(含基層員工酬勞)及18,1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456千元及25,24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	28,258
董監酬勞	12,258	7,279
其 他	8,456	6,502
	<u>\$ 20,714</u>	<u>42,0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444)	34,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699	(51,323)
其他	293	1,098
	<u>\$ (25,452)</u>	<u>(15,931)</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6,664	(786,664)	(786,664)	-	-
租賃負債	435	(442)	(295)	(147)	-
	<u>\$ 787,099</u>	<u>(787,106)</u>	<u>(786,959)</u>	<u>(147)</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2,258	(552,258)	(552,258)	-	-
租賃負債	798	(818)	(376)	(295)	(147)
固定利率工具	945,000	(945,905)	(945,905)	-	-
遠期外匯合約：	2,012				
流 出		(786,840)	(786,840)	-	-
流 入		784,829	784,829	-	-
	<u>\$ 1,500,068</u>	<u>(1,500,992)</u>	<u>(1,500,550)</u>	<u>(295)</u>	<u>(14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867	美金/台幣 =31.430	844,442	29,056	美金/台幣 =32.785	952,6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96	美金/台幣 =31.430	675,625	13,229	美金/台幣 =32.785	433,70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4.12.31	11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8,441	25,945
貶值5%	(8,441)	(25,94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27,444千元及利益34,294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5,796	147,191
金融負債	-	-
	<u>\$ 245,796</u>	<u>147,191</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4千元及368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u>\$ 10,238</u>	<u>-</u>	<u>47,709</u>	<u>-</u>
下跌5%	<u>\$ (10,238)</u>	<u>-</u>	<u>(47,709)</u>	<u>-</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2,157	-	2,157	-	2,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4,768	204,768	-	-	204,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9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0,966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及利息	410,017	-	-	-	-
其他應收款	111,5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95	-	-	-	-
合 計	<u>\$ 1,245,5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帳款	\$ 605,772	-	-	-	-
其他應付款	180,892	-	-	-	-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	435	-	-	-	-
	<u>\$ 787,09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4,171	954,171	-	-	954,171
小 計	<u>954,1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5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1,231	-	-	-	-
國外公司債	493,838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171,335	-	-	-	-
其他應收款	6,05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95</u>	-	-	-	-
	<u>\$ 1,966,307</u>				
衍生金融負債	\$ <u>2,012</u>	-	2,012	-	2,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945,000	-	-	-	-
應付帳款	365,455	-	-	-	-
其他應付款	186,803	-	-	-	-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					
債)	<u>798</u>	-	-	-	-
	<u>\$ 1,500,06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354,608	2,026,753
權益總額	9,871,236	9,693,079
負債權益比例	14 %	21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現金水位充足，故減少借款所致。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減少</u>	<u>114.12.31</u>
短期借款	\$ 945,000	(945,000)	-	-
租賃負債	798	(313)	(50)	4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841	(2,556)	-	59,2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07,639</u>	<u>(947,869)</u>	<u>(50)</u>	<u>59,720</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增加</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1,028,000	(83,000)	-	945,000
租賃負債	276	(331)	853	7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616	(84,775)	-	61,8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4,892</u>	<u>(168,106)</u>	<u>853</u>	<u>1,007,63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國益電子元件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FORMO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凱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木葉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智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ASJ HOLDINGS PTE.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國巨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1: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更名為東莞智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33,438	48,866
子公司	<u>135</u>	<u>-</u>
	<u>\$ 33,573</u>	<u>48,86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凱捷	\$ 667,349	703,713
其他子公司	<u>20,232</u>	<u>9,076</u>
	<u>\$ 687,581</u>	<u>712,789</u>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對子公司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並視集團間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7,044	9,961
"	子公司	13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凱捷	6,748	3,577
"	子公司－旺詮	3,757	-
"	其他子公司	260	1,701
"	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u>12</u>	<u>10</u>
		<u>\$ 17,956</u>	<u>15,2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他應收款係對關係人之代付款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凱捷	\$ 599,138	361,545
"	其他子公司	<u>6,477</u>	<u>3,590</u>
		<u>\$ 605,615</u>	<u>365,135</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及尚未付款利息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香港智寶	\$ <u>59,285</u>	<u>61,84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香港智寶之借款未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

6.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金額及尚未收款利息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旺詮	\$ <u>100,628</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旺詮之借款以年利率1.85%計息，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四年度利息收入為628千元。

7.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u>	<u>82</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4</u>	<u>3</u>
<u>租賃支付</u>		
子公司	\$ 733	37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33</u>	<u>198</u>
	\$ <u>766</u>	<u>5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8.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FORMOSA	\$ <u>119,805</u>	<u>119,805</u>

係屬預收關係人之匯回股款。

9.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698	359
實質關係人	<u>5,000</u>	<u>6,000</u>
	\$ <u>5,698</u>	<u>6,35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一旺詮	4,844	2,865
子公司一凱捷	6,090	3,656
其他子公司	7	7
關聯企業一同欣	8,502	6,129
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29	57
	<u>\$ 19,472</u>	<u>12,714</u>

其他收入係屬董事酬勞、車馬費收入、樣品收入及代付款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668	50,767
退職後福利	698	617
	<u>\$ 51,366</u>	<u>51,3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值	銀行借款額度	\$ 1,715,150	1,672,03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	95	95
		<u>\$ 1,715,245</u>	<u>1,672,1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164	56,164	-	60,909	60,909
勞健保費用	-	5,116	5,116	-	4,962	4,962
退職後福利	-	2,573	2,573	-	2,589	2,589
董事酬金	-	21,456	21,456	-	25,246	25,246
其他員工福利	-	3,220	3,220	-	3,098	3,098
折舊費用	-	8,547	8,547	-	7,470	7,470
攤銷費用	-	3,911	3,911	-	4,569	4,56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57</u>	<u>5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290</u>	<u>1,37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80</u>	<u>1,17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77)%</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將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結果進行評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給付。
- 2.經理人薪資：經理人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績效指標達成等項目進行評估調整之。
- 3.員工薪資：依照本公司起薪及調薪辦法，並參酌年資、績效考核等因素辦理之。
- 4.經理人及員工各項獎金：績效獎金係依每年訂定績效考核標準辦理，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並依個人績效考核後辦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100,000	1.85%	2	-	營業周轉	-	無	-	987,124	3,948,494	註9
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2,633	59,285	59,285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00,980	400,980	註4
2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116,218	94,290	94,290	1.94%	2	-	營業周轉	-	無	-	423,166	1,692,664	註7
2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200,000	200,000	1.90~1.94%	2	-	營業周轉	-	無	-	423,166	1,692,664	註7
3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943	4,605	4,605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899,212	4,899,212	註3
4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76,039	71,975	71,975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32,002	432,002	註5
5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308,807	292,299	292,299	3.2%	2	-	營業周轉	-	無	-	491,895	491,895	註6
6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30,870	-	-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337,938	337,938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4：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十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十倍為限。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期間為5年。

註5：ASJ HOLDINGS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ASJ Pte. Limite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9：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2,986,180	1,000,000	1,000,000	-	-	133.95 %	2,986,180	N	Y	N
2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2	4,231,660	70,317	70,317	-	-	1.66 %	4,231,660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木葉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四倍。
- (2)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國泰世華銀行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319	-	81,319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農村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0,528	-	270,528	
合計						351,847		351,84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8,000	204,768	1.26 %	204,768	註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000	169,128	1.04 %	169,128	註1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5,000	201,960	1.24 %	201,960	註1
合計						575,856		575,856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一之收盤價計算。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667,349	96.91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599,138)	(98.9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7,349)	(99.98)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599,138	99.98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40,858	96.61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532,483)	(95.82)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0,858)	(27.19)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532,483	46.86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9,549	10.23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66,665)	(17.65)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9,549)	(45.24)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66,665	49.71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銷貨	(478,238)	(20.29) %	月結90日	無可資比較對象	月結90天並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60,652	14.14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98,070)	43.42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11,811	25.57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99,653	44.57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11,811)	22.43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72,021)	42.42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50,219	35.03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72,021	75.34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0,219)	73.53 %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90,534)	62.79 %	月結30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28,994	66.90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90,534	39.17 %	月結30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8,994)	45.94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385	註1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532,483	1.56	-		48,837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99,138	1.39	-		50,667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深圳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0,652	3.13	-		24,698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00,543	註2	-		-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111,811	5	-		110,864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350,219	2.13	-		145,324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04,760	註3	-		-	-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324,246	註2	-		-	-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228,994	4.44	-		144,272	-	

註1：係應收董監酬勞及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係應收減資退回股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4：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資料。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766,010	766,010	22,042,484	100.00 %	2,365,010	129,637	129,637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	6,683	5,261	5,261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	120,252	-	-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	576,248	31,346	31,346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487,919	-	100.00 %	746,545	33,808	33,808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	4,231,660	51,353	51,353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1,052,650	1,051,457	9,764,774	4.67 %	1,715,150	1,601,398	74,7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484,871	484,871	4,419,767	2.11 %	776,129	1,601,398	33,8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海外業務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	4,893,802	15,857	26,041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業務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	1,096,183	11,490	5,150	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阻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	491,895	(708)	(708)	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	518,521	12,370	12,37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註5)	備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594,706 (USD18,500)	130,402	100.00%	130,402	2,363,883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446,416 (USD15,000)	30,651	100.00%	30,651	538,997	-	
東莞智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2,331	(註2)	-	-	-	(1,098)	100.00%	(1,098)	963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314,300 (USD10,000)	(註1)	1,237,796 (USD37,000)	-	1,237,796 (USD37,000)	20,041	100.00%	20,041	3,289,951	-	註1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3,143 (USD100)	(註1)	-	-	-	2,432	100.00%	2,432	232,904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440,608 (CNY98,000)	(註1)	-	-	-	(6,483)	100.00%	(6,483)	337,938	-	

註1：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減資USD27,000千元，營業登記業已辦妥，減資股款尚待退回。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215,815 (USD70,500)	3,445,364 (USD91,024及CNY130,000)	5,922,74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 $\$9,871,236 \times 60\% = 5,922,742$ 。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1=31.43及CNY\$1=4.496換算。

註5：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6：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7
活期存款	台幣	39,253
	外幣(美金6,387千元、日幣2,518千元及其他)	206,543
		245,796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2,500千元，115.1.24到期)	78,575
		\$ 325,968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43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008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丁公司	\$ 21,496
庚公司	17,030
己公司	9,564
其他(註三)	136,819
小 計	184,909
減：備抵呆帳	(1,450)
	\$ 183,459

註：一、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二、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三、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86,546	\$ 954,171	-	-	(23,386,546)	(954,171)	-	-	-	無	註1

註1：本期減少係按公允價值調整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0,362千元及處分933,809千元，共計954,171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948,000	217,207	-	(12,439)	948,000	204,768	-	無	註1及 註2

註1：本期增加係購入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948,000股，計217,207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按公允價值調整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2,439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四)。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期末餘額			市價/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2,042,484	\$ 2,222,818	-	(133)	129,637	12,688	22,042,484	100 %	2,365,010	2,365,010	無	註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434	-	-	5,261	(12)	10,000	100 %	6,683	6,683	無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	759,650	-	(34,412)	33,808	(12,501)	-	100 %	746,545	746,545	無	註2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 SDN. BHD.	13,245,440	113,580	-	-	-	6,672	13,245,440	100 %	120,252	120,252	無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90,000,000	543,228	-	133	31,346	1,541	90,000,000	100 %	576,248	576,248	無	註3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82,666,764	4,219,002	-	-	51,353	(38,695)	82,666,764	100 %	4,231,660	4,231,660	無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4,774	1,672,038	10,000	(28,071)	74,725	(3,542)	9,764,774	4.67 %	1,715,150	1,303,597	質押2,900,000股	註4及註5
		<u>\$ 9,531,750</u>		<u>(62,483)</u>	<u>326,130</u>	<u>(33,849)</u>			<u>9,761,548</u>	<u>9,349,995</u>		

註1：本期淨減少133千元，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減少133千元。

註2：本期淨減少34,412千元，係本期收取現金股利減少34,412千元。

註3：本期淨增加133千元，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增加133千元。

註4：本期淨減少28,071千元，係本期收取現金股利減少29,264千元及本期購買股數增加10,000股計1,193千元。

註5：市價係按臺灣證券交易所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收盤價依持股比例計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請詳附註七(二)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數量：千個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電容器	431,158	\$ 589,959
風扇	5,468	365,050
其他	862,813	26,432
合計		<u>\$ 981,441</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7,864
本期進貨	688,052
減：期末存貨	<u>8,855</u>
買賣銷貨成本	<u>687,061</u>
存貨跌價損失	<u>45</u>
營業成本	<u>\$ 687,106</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員工福利費用及董事酬金	\$ 18,278	61,299	8,952
折舊及攤銷	152	8,319	3,987
佣金費用	1,896	-	-
捐 贈	-	5,000	-
進口費用	1,929	-	-
顧 問 費	3,346	504	-
其他(註)	5,471	19,521	3,905
	<u>\$ 31,072</u>	<u>94,643</u>	<u>16,844</u>

註：各科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費用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王怡文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46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更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3054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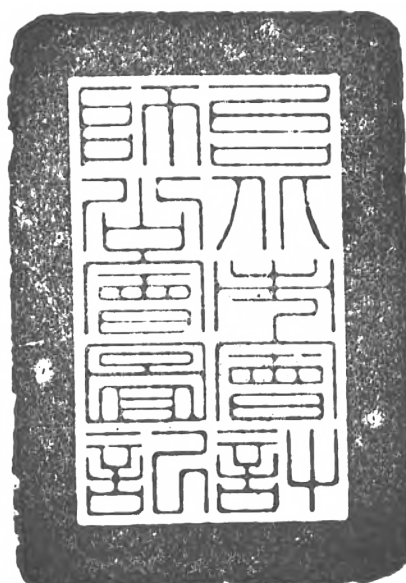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怡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更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9 日